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07
注册地址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祥洲
董事会秘书	蔡登明
证券事务代表	王瑞瑾
联系电话	022-601280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转债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持续督

导工作情况如下：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双方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凯发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p> <p>2020年8月31日，因“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达到信披标准，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4日才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37号）。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的专项会议，再次梳理信息传导流程，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p> <p>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凯发电气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2、现场检查及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p>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及现场培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照要求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保荐机构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股东权益变动专题介绍、《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部分内容、《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部分内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内容等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培训。</p> <p>经过现场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凯发</p>

	<p>电气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真实、规范。</p> <p>经过持续督导培训，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98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34,989.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4,98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101.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7号验资报告。</p>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p>

	<p>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分别出具了关于凯发电气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12 月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情况相符。公司的资金支取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匹配，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p>
5、列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重要的董事会。
6、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重要的股东大会。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交所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文件。

回答问询、安排约
见、报送文件等)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尽职调查、推荐上市、持续督导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证券发行上市和后续监管的要求，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接受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特定事项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1月4日，因原保荐代表人陈立国先生工作变动，广发证券指派廉亚男女士接替陈立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	2020年7月2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

<p>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决定采取责令改正、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廉亚男

刘世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